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04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1,561,13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共計新台幣 31,601,130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際作業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7 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廢除原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因應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廢除原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檢附「道德行為準則」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8~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附件二(第 12 頁)、附件五(第 21~30 頁)及附件六(第 31~4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29,659,732 元，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7,588,74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2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3~46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及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53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4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5 頁)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6~57 頁)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8 頁)

決 議：

第七案

案 由：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5,517,748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27,588,740 股，配發每股現金 0.2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於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15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9~60 頁)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就附件十五(第 61 頁)所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會